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3120250201059932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二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矿通评报字〔2025〕第015号
评 估 值: 43742.03(万元)
报告签字人: 周树荣 (矿业权评估师)
于冰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 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 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二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矿通评报字〔2025〕第 015 号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甲 26 号 1 号楼四层 408 室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 68331878 传真：(010) 6833187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二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矿通评报字〔2025〕第 015 号

评估机构：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采矿权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二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二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清算，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该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需对该采矿权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进行评估。本项目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二矿需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次评估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有偿处置原则：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附件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 and 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至本办法实施之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之后的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主要评估参数：

1、评审备案资源储量：根据“关于《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煤炭资源储量合并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豫自然资储备字〔2022〕

19号)、《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煤炭资源储量合并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豫储评字〔2022〕26号)及《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煤炭资源储量合并核实报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二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矿区面积:41.3085平方千米)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查明煤炭资源储量19360.60万吨,累计动用煤炭资源储量4582.30万吨,保有煤炭(探明)+(控制)+(推断)资源储量14778.30万吨。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查明煤炭资源储量19360.60万吨,累计动用煤炭资源储量4582.30万吨,保有煤炭(探明)+(控制)+(推断)资源储量14778.30万吨。

2、截止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二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矿区面积:41.3085平方千米)截止本项目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保有煤炭(探明)+(控制)+(推断)资源储量14104.55万吨。

3、历年动用资源量:根据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于2024年12月编制提交了《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二矿煤炭资源储量追溯分割及出让收益(价款)核查报告》:现二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原采矿许可证与现采矿许可证重叠区)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资源储量3119.10万吨(其中原二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1073.60万吨,一矿调入区2045.50万吨,六矿调入区无动用量、深部扩大区无动用量)。

4、可采储量:《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设计该矿推断资源储量取0.8的可信度系数调整后予以设计利用,采用地下开采,立井斜井多水平混合开拓方式,开采方法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产品方案为原煤,永久性煤柱损失(井田边界煤柱、断层煤柱)325.70万吨,工业场地保护煤柱2211.80万吨,采区回采率分别为88%、8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二矿可采储量为10568.95万吨,生产规模为230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为1.40,矿山生产服务年限32.82年,评估计算年限30年,评估计算年限30年动用可采储量9660.00万吨。评估用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投资1262.97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原值367826.84万元,净值200562.12万元,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708.04元/吨,单位总成本525.69元/吨,单位经营成本476.19元/吨,折现率8%。

5、以往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①原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采矿许可证内资源储量有偿处置:

2007年7月10日，平煤集团二矿编制了《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矿资源储量计算说明书》批准开采的戊₈、戊₉、戊₁₀、己₁₅、己₁₆、己₁₇、庚₂₀煤层，估算结果为：截至2006年12月31日，矿井剩余可采储量1077.7万吨(其中一煤组、二煤组可采储量987.9万吨，四煤组可采储量89.8万吨)，2008年6月23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征缴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观音堂煤矿等31家煤矿采矿权价款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08〕84号)文，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二矿，依据可采储量1077.7万吨收取采矿权价款，需缴纳4166.78万元。依据二矿提供的缴纳出让收益金凭证，已缴纳4166.78万元。

②深部扩大区资源储量(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区部分调入新华区二矿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有偿处置：

2022年7月8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2410169)，约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二矿2022年7月8日前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8000万元，2022年12月31日前缴纳出让收益19600万元，合同签订后2年内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全面清算。

截止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二矿已实际缴纳深部扩大区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合计27880万元。

注：2022年7月9日，“二矿”向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缴纳了第一期8000万元；2022年12月16日，根据2022年11月1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分期缴纳深部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有关事项的报告》(豫自然资文〔2022〕271号)经初步估算，平煤集团12个采矿权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约为113亿元，主要包括：一是12个采矿权中有4个没有处置以及其他8个处置不完全，其矿业权出让收益估算为55.19亿元；二是2021年已挂牌出让的“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收益57.81亿元。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平煤集团需在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30%即33.9亿元。依据此文件，“二矿”于2022年12月1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缴纳了10000万元；2023年8月24日，缴纳了9880万元。

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矿井深部扩大区已缴纳出让收益57.81亿元的情况说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对57.81亿元出让收益进行调整分配，“二矿”调整后预缴深部扩大区出让收益调整为24981.24万元。

③预缴出让收益

2024年，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预缴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合同》(平自采合同〔2024〕1号)，依据该合同要求，“二矿”于2024

年 10 月 29 日缴纳了 2500 万元。

6、本项目须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

①现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包含二矿保留区、一矿调入区、六矿调入区、深部扩大区）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资源储量 3119.1 万吨（其中原二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 1073.60 万吨，一矿调入区 2045.50 万吨，六矿调入区无动用量、深部扩大区无动用量），按设计稀缺煤种分煤层 88%和 83%回采率分别计算后，合计可采储量 2632.28 万吨，扣减已缴纳出让收益可采储量 1077.70 万吨后，剩余未处置出让收益可采储量 1554.58 万吨（2632.28-1077.70）属未完成有偿处置。

②深部扩大区资源储量（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区部分调入新华区二矿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为了便于评估值与探矿权竞得价比较，本项目需对全部资源储量 14104.55 万吨（可采储量为 10568.95 万吨），评估计算 30 年内资源储量 12891.53 万吨（ $9660 \div 10568.95 \times 14104.55$ ），可采储量 9660 万吨（ 6900×1.4 ）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后，按吨矿价值计算深部扩大区保有资源储量 3182.70 万吨，可采储量 2669.25 万吨的出让收益。

7、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5 号），平顶山矿区二₁煤层的焦煤、1/3 焦煤可采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3 元/吨；平顶山矿区二₁煤层的肥煤单位可采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0 元/吨。平顶山矿区二₁煤层以外的焦煤、1/3 焦煤、肥煤单位可采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8 元/吨。煤基准价采用煤层埋藏深度进行开采条件系数调整，800 米 < 煤层埋深 ≤ 1000 米，采矿权和探矿权均按相应基准价的 95%计；1000 米 < 煤层埋深 ≤ 1200 米，采矿权和探矿权均按相应基准价的 90%计。

以上述市场基准价核算：

①现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包含二矿保留区、一矿调入区、六矿调入区、深部扩大区）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资源储量 3119.1 万吨（其中原二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 1073.60 万吨，一矿调入区 2045.50 万吨，六矿调入区无动用量、深部扩大区无动用量），即可采储量 2632.28 万吨的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26093.54 万元。扣减已缴纳出让收益可采储量 1077.70 万吨后，剩余未处置出让收益可采储量 1554.58 万吨（2632.28-1077.70）的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5410.40 万元。

②深部扩大区资源储量（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区部分调入新华区二矿采

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保有资源储量 3182.70 万吨,全部可采储量 2669.25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27606.45 万元($144.06 \times 8 \times 95\% + 53.58 \times 8 \times 95\% + 702.29 \times 8 \times 90\% + 279.65 \times 13 \times 95\% + 556.90 \times 13 \times 90\% + 253.98 \times 13 \times 95\% + 678.79 \times 13 \times 90\%$)。

评估结论: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相关评估资料为基础,通过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确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二矿现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包含二矿保留区、一矿调入区、六矿调入区、深部扩大区)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可采储量 2632.28 万吨,扣减已缴纳出让收益可采储量 1077.70 万吨后,剩余未处置出让收益可采储量 1554.58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6099.2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零玖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

深部扩大区资源储量(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区部分调入新华区二矿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为了便于评估值与探矿权竞得价比较,该部分资源储量 3182.70 万吨(可采储量为 2669.25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7642.79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陆佰肆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

根据《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二矿煤炭资源储量追溯分割及出让收益(价款)核查报告》及 2024 年储量年度报告,计算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二矿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动用资源储量 379.00 万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煤炭(探明)+(控制)+(推断)资源储量 14104.55 万吨。该部分资源储量应扣除深部扩大区资源储量 3182.70 万吨(可采储量为 2669.25 万吨)后,按照原煤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规定煤炭(原矿产品)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 2.4%)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科 目	本次评估应缴出让收益金额(万元)	已预缴出让收益金额(万元)	应补缴出让收益金额(万元)
以往动用未有偿处置(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16099.24	2500	13599.24
深部扩大区(原探矿权分割)	27642.79	24981.24	2661.55
合 计	43742.03	27481.24	16260.79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

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本项目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提请报告使用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否则，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出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项目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出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2. 2022年2月，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受托，编制提交了《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煤炭资源储量合并核实报告》。2022年4月28日，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了“《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煤炭资源储量合并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豫储评字〔2022〕26号）。2022年8月8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关于《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煤炭资源储量合并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豫自然资储备字〔2022〕19号）。

为了追溯2006年10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以及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矿山资源储量变化和出让收益的缴纳情况，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以《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煤炭资源储量合并核实报告》评审确认的矿区范围内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保有煤炭资源储量为基础，编制提交了《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二矿煤炭资源储量追溯分割及出让收益（价款）核查报告》。

本项目评估资源储量相关数据主要依据上述报告。

3. 本项目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源储量确定原则为：①现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包含二

矿保留区、一矿调入区、六矿调入区、深部扩大区)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资源资源储量 3119.1 万吨(其中原二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 1073.60 万吨, 一矿调入区 2045.50 万吨, 六矿调入区无动用量、深部扩大区无动用量), 按设计稀缺煤种分煤层 88%和 83%回采率分别计算后, 合计可采储量 2632.28 万吨, 扣减已缴纳出让收益可采储量 1077.70 万吨后, 剩余未处置出让收益可采储量 1554.58 万吨(2632.28-1077.70)属未完成有偿处置, 本项目须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②深部扩大区资源储量(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区部分调入新华区二矿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为了便于评估值与探矿权竞得价比较, 本项目需对全部资源储量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③调出区(原采矿许可证内, 现采矿许可证范围外, 四煤组调出至“二矿”范围, 调入“一矿”范围)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动用资源储量 200.30 万吨、保有探明资源量 165.00 万吨属未完成有偿处置, 由评估委托人另行委托其他评估机构对“一矿”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处置, 本项目不再纳入评估范围。④舍弃区: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部分矿井边界调整方案》(2021 年 5 月 25 日), 在 2022 年矿区范围调整后, “二矿”原采矿证范围内舍弃二(己)、一(庚)组煤层-75m 以浅区域(其中二₂煤层舍弃面积约 3.13 km²; 二₁煤层舍弃面积约 2.75km²; 二₁煤层舍弃面积约 2.83km²; 一₃煤层舍弃面积约 2.68km²), 舍弃资源储量: 二(己)组煤层舍弃部分探明资源量 158.8×10⁴t、推断资源量 18.6×10⁴t、动用矿产资源 1317.5×10⁴t; 一(庚)组煤层舍弃探明资源量 3.1×10⁴t、动用矿产资源 380.5×10⁴t。经核实, -75m 以浅采空区属 2006 年之前采空区, 故不需处置出让收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区二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 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童海方



矿业权评估师: 周树荣


412013000005

于冰
矿业权评估师
342018000103

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